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国际儿童年主要应由国家举办活动, 但应得到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支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0 (XXXIV) 号决议^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18 号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0 号决议,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③通过已有十九年, 在此期间, 该《宣言》的各项原则对于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形成这个领域里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考虑到在这十九年期间, 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条件已经具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世界儿童的全面照顾并增加他们的福利,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0 (XXXIV) 号决议中的决定, 即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组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以便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完成该公约草案并提请通过;

3. 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127 号决议,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③第 1386 (XIV)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4 (XXXIV) 号决议,^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⑤ 其中秘书长指出由于财政困难, 他无法举办讨论会, 以讨论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强调迅速有效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1. 重申大会吁请在没有人权方面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达成协议, 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构;

2. 再次请求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 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优先考虑举办讨论会, 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并于一九七九年期间至少举办一次这种讨论会;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他按照人权委员会 24 (XXXIV)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载列他已取得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8. 麻醉药品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⑥ 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⑦ 以及《一九七一年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

^⑤A/33/219。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英文本, 第 151 页。

^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3, 英文本, 第 13 页。